

訴訟程式全書

訴訟法則
訴訟規則
遺囑
訴訟法

律師手編
民刑狀稿

訴訟程式全書

訴訟程序

訴訟程式
登記條例

上海政法研究社印行

最新

訴訟全書

律師朱樹楨鑒定

第二編 訴狀要訣

第一章 撰狀須知

書狀爲陳述事理。故祇宜據事直陳。不繁不簡。懇切感動。使閱者一目了然。事事周到。不可搜羅堆砌。襲用險詞惡調。如疇昔有清之狀式。尤宜前後呼應。不相矛盾。於舉案請求主旨。更宜明白寫出。蓋書狀爲涉訟之初步。後此傳訊辯論。皆根本書狀而定斷。其關係之大。繫全案之勝敗。實不可稍有疏忽者也。茲將人民各種訴案。分類列一書狀。以備閱者之採擇焉。

第二章 訴狀之種類

訴狀之種類。據司法部所定。凡十有五種。茲列於後。

一 民事訴狀

民事原告人。於第一審審判衙門。或縣知事衙門。呈訴者用之。

二刑事訴狀

凡刑事原告於檢察廳。或縣知事衙門。起訴者用之。

三民事辯訴狀

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。或知事衙門。呈訴答辯者用之。

四刑事辯訴狀

刑事被告於檢察廳。或縣知事衙門。呈訴答辯者用之。

五民事上訴狀

民事原被告不服第一審衙門判決。控訴不服第二審衙門判決。上告及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衙門決定。控告者用之。

六刑事上訴狀

凡刑事控訴上告。控告者用之。

七民事委任狀

凡民事原告之控告。及一切有委任權者。於訴狀外附用之。

八刑事委任狀

凡刑事原告之抱告。及一切有委任權者用之。

九限狀

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。

十交狀

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。經官判交者用之。

十一領狀

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。及一切贓物。飭人具領者用之。

十二保狀

凡經官諭令交保者用之。

十三結狀

原被告之具甘結限結等用之。

十四和解狀

凡民事原被告兩相和解者。兩造均得用之。（按原被告兩造既經和解。言歸於好。儘可合遞一和解狀。以節狀費。）

十五聲請狀

凡當事人之種種聲請。如聲請假扣押。聲請執行等用之。

以上十五種書狀式。係對於司法機關之民刑訴訟。若行政訴訟之書狀。祇用省立官紙局所印行之呈紙可也。

行政訴訟呈紙上。不貼用司法印紙。祇貼用印花稅一角。

第三章 書狀用紙式

書狀曩日由司法印成一定各種底面。交檢察廳發售。去年司法改變新章。重頒定式。由人民依式製就。即可應用。茲將法部布告及式樣列後。

司法部書狀用紙布告

十一年八月二日政

查從前訴訟狀紙。分爲十四種。由部製定狀面具。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。連同狀面發售。現自八月一日起。所有從前狀面狀心。概不發售。由部新定書狀

用紙尺寸式樣（式樣附後）聽當事人遵照。式樣自備。并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刷印。公平定價發售。此項書狀不分種類。不限行數。呈遞書狀時。應繳納之掛號費。由當事人自購印紙。黏貼於書狀之左方。審判費印紙。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。以期整齊劃一。改章伊始。衆未周知。特此布告。

書狀用紙式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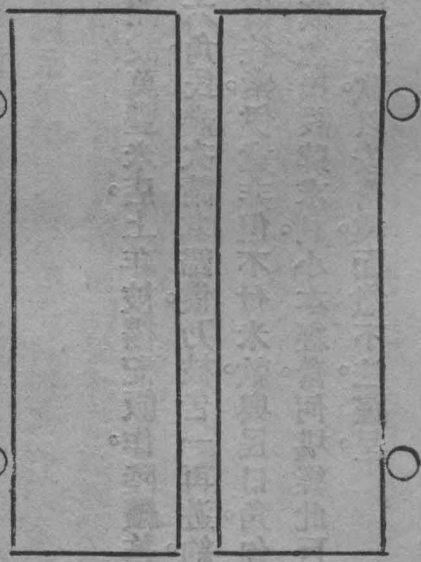
一書狀用紙全面積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

一書寫狀詞時用紙四圍應留餘白靠裏一邊須留一寸以便釘本

一書狀用紙由當事人照上開尺寸自備不拘頁數但須裝釘成冊

一書寫狀詞不拘行數

書狀掛號費
印紙黏貼此處



第四章 民事訴狀分類程式

第一節 債務類

一 不理貸款

爲拖欠貨款。請求傳追事。竊民於某處開設萬豐米店。上年被楊記飯作陸續拖欠米款。結至去年年終。共計洋九十八元六角。民幾次請其歸償。乃被告一再遊約。積至今日。尙分文未付。意圖狡賴。前日民復往索。伊竟非但不付米款。與民口角。恁然幾致用武。似此狡詐兇暴。實屬不法。竊念民設肆求利。小本經營。何堪經此巨大損失。迫不得已。懇請迅傳被告楊某。嚴追米款。以安營業。而儆不法。謹呈。

二 欠債不償

爲欠債不償。母息俱沒。請求追償事。竊被告陳雲亭於前年三月。向民商借銀洋二百元。言定一年爲期。月息二分。詎料於前年向取息金。卽已言語游移。希圖狡避。當時民以舊交。未向爭論。乃一借二年。本利俱杳。民於上月往索數次。均一味支吾。其意存圖賴。不言可知。懇請

庭上。迅傳被告陳雲亭到案。嚴令歸償民本款及息金。以保債權。實爲德便。謹呈附借據書紙呈驗。

三 圖賴店帳

爲店帳積年不償。請求嚴追事。竊被告丁姓於三年前。曾在民店中賒欠貨帳。計有一百八十七元之鉅。民曾疊次向索。被告一味拖延。分文不付。一若店帳儘可不償。竊念民設肆營業。意在蠅利。盡若丁姓之賒欠貨帳。意圖延賴。則民店營業。尚可問乎。法院爲保障人民。似此任意圖賴。破壞商業。實屬無法。懇求庭上傳丁姓到庭。判決歸償。俾民得安商業。實爲德便。謹呈。

四 不償舊債

爲積年舊債。延不歸償。請求判決追還事。竊被告楊敬文。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四月。向民父增榮。貸去銀洋三百元。立有借契。起初利息尙清。嗣後利息逐漸短少。民父曾數次交涉向索。未經付清。迨至民國元年起。利息分文不付。隱思吞沒。旋以民父增榮。去年病故後。民家需甚亟。往索是款。詎料被告。欺民孤幼。非惟不與分文。兼

且公然賴債。民當時挽人調解。命其將本償還。不取積利。乃該被告一味持蠻。不可理喻。竊查該被告。借貸父款。借據存在。豈容抵賴。似此持蠻不理。不得不訴請庭上速傳該被告楊敬文到案。判決歸償民款。以維債權。而保孤弱。實爲戴德。謹呈。

五 串騙貨款

爲騙貨貨項。妨害債權。籲請傳訊判決押追事。竊被告朱姓程姓。聯合多人。在虹橋街集資建屋。開設一園春菜館。朱姓監工。程姓司財政出入。所有貸取各鋪戶貨物。均由一園春菜館圖記。以憑發給。迄今工竣經營生業。已有五月。民向索貨錢。始而限期付錢。繼則遊約設詞。近則竟有該菜館股東沈某張某出面登報。以圖章遺失等詞。否認民等債權。顯係串謀圖騙。除經登報斥責。訴陳商會外。應請傳案集訊。判決追償。以維血本。不勝戴德。謹呈。

六 押款不贖

爲押款不贖。請求傳訊事。緣民國十年即前年。被告姚金發。以洋紗五百包。向民押取銀五千兩。當時言明半年取贖。立契言定息銀二分。詎民受押後。至期而紗價忽

跌。姚金發見所押之紗。不及押銀。遂遲迴遊約。意圖不來取贖。民幾次催促。而該被告一再限期來贖。咸爲遊約。直至今日。已兩年有餘。紗價日跌。將不及押銀本款者甚遠。該被告狡詐異常。意圖不贖。而民之損失。除息金外。將有千金之鉅。若不訴請法律保護。則民無回復損失之望。迫切籲請廳長嚴傳該被告姚金發到案。迅予判決。勒令取贖。以免民無辜之損失。實爲戴德之至。謹呈附押契一紙。

七 不理期票

爲不理期票。請求傳案判決嚴追事。緣商於治下某路。開設德新糖果公司。被告王得福。于本年二月來商公司後。前後批去店貨。計洋二百八十元。當付三月十五日期之二百八十元永康莊期票一紙。迨到期後。商往永康莊換領現款。詎據永康莊云。現在被告已無存款。不能照付云云。商隨即向該被告交涉。乃一再遲緩。遷延時日。既而商屢次催促。竟置不理。該被告以空頭期票。朦取貨物於前。復遷延時日。置之不理於後。若此設局欺人。意圖詐弋。不得不請求

縣長迅速嚴傳該王得福到案。嚴追貨款。而維商業實爲德便。謹呈。

八 押追房租

爲拖欠房租。請求押追事。竊被告王香紅。租賃民產所有大樹街天馬弄內三號門牌房屋。二上二下。每月租金十八元。詎該被告於二月份起。拖欠租金。至今有六月之久。屢催不付。持蠻不可理喻。似此任意拖欠房租。應請
廳長傳王香紅到案。迅賜判決押追。實深戴德。謹呈。

九 欠租圖逃

爲積欠租金。意圖逃匿。請求賜予假扣押事。緣被告楊碧山租賃南路一百八十號民產屋內。詎自數月前。即拖欠租金。計六個月。共洋一百二十元。民幾次催索。皆置不理。風聞該被告因不能清償租金。將賁夜遷徙。竊念該被告若被逃匿。則民之租金將無法追還。迫不得已懇請

廳長將該楊碧山住屋中動產。先行假扣押。以保債權。實深頂德。謹呈。

十 不還店款

爲店款不償。懇請嚴追事。竊被告張達。往年向與民店立摺。隨時領取各貨。節終歸償。自去年八月半起。至年終。其結帳計欠洋四百三十二元三角。去年年終往索。約以今春二月中。如數清償。詎至期猶復爽約。直至端午。迄不付償。如此一再延緩。民帳將付子虛。民店本淺利微。營業甚淡。自受該被告拖欠後。店中資本頓形短縮。損失已屬不貲。若再任其狡賴。則民之血本盡喪。營業名譽同遭失敗。爲此迫請廳長。迅提張達到案。嚴追歸償。以安商業。實深頂德。謹呈。

十二 保證不理

爲保證借款。被告潛逃。請求傳案勒令保人賠償。以保債權事。竊民於民國六年。由被告湯鳳翔介紹陳克生。向民借洋二百元。民因與陳克生向未謀面。未能即允。被告湯鳳翔一力擔保。倘有意外。願代賠償。民始允其借洋。當時由陳克生書立借券。言定一分五釐利息。二年爲期。決不拖欠。並由湯鳳翔作保。署名簽押。民即將款洋二百元。交被告湯鳳翔手。轉付陳克生。嗣後一年杳然無信。即利息亦不歸償。民於滿期後。卽向被告湯鳳翔處催索。詎湯鳳翔一則云陳克生赴廣東未回。歸時自當

清償。繼則云陳克生現不知下落。俟覓得後歸償。遷延時日。巧語花言。希圖朦飾。民屢次往催。渠總以虛詞相答。竊查陳克生借款既經湯鳳翔作保。湯鳳翔應負完全責任。則本案內債務人。無論有無償還能力。保證人自應到期賠償。責無旁貸。民曾向湯鳳翔責令賠償。詎非但不償。並且持蠻不服。繼至口角。民與陳克生本非素識。皆由被告人介紹而來。內中情形。跡近串騙。如此狡詐。實屬目無法紀。迫得籲請廳長迅予傳案判決。責令該被告人湯鳳翔將本案內本利借款一併負責清償。以保債權。而蘇民命。實爲德便。謹呈。

十三 借款涉訟

爲借款不還。累及保人。請將抵押物拍賣抵償事。緣被告陳克生。前曾向南貨店主楊德升。借洋二百元。請商作保。商以俱是至好。情面難卻。故遂應允。當時立券付洋。言定期限利息。並以二畝二分之田單一紙。作爲抵押物。詎被告陳克生借款之後。一去不返。潛逃無蹤。前月債權人楊德升向商催索。商當允爲竭力尋覓。陳克生代催。詎料楊德升遽爾興訟。告訴當奉。

鈞廳判決責令商民償還借款。商竊念債務人雖已潛逃。然抵押物具在。自可將其拍賣抵償。保證人似毋庸負賠償之責。倘抵押物拍賣不足數時。商自願代償。應請廳長迅予將陳克生之抵押物二畝二分之田單鑑價召買。抵償債務。以免累及保人。實爲德便。謹呈。

十四 追償墊款

爲欠款圖逃。保人賠累。扭案籲請押追墊款事。緣被告人毛新福開設福記營造廠。當時向森泰木行。行主陸源森借洋五百元。乞商作保。商以素好不防心存串騙。遂即應承。詎毛新福借洋後。即將福記營造廠閉歇。潛逃無蹤。上月當被森泰行主陸源告商不理保證借款。即奉

鈞廳判決本案債務。由商人負責代償。並蒙執行押追。商人當將毛新福債務本利如數代償。計於上月廿三日交洋三百元。又廿六交洋三百十四元。各在案。詎商人於今日上午適遇被告人毛新記於輪船埠頭。商人當將該被告人扭拘到案。請求鈞廳即時訊押。嚴追商人賠償墊款。實爲德便。謹呈。

十五 串騙借款

爲串騙借款。潛逃圖賴。請求假扣押發封動產備抵事。竊緣被告楊巧根。上年偕同尹根生。於九月中向民借洋三百元。以房單作押。詎去年年終。民向楊巧根等索取利息。乃一味拖欠。不付分文。直至今年三月屢索不與。不料二月前楊巧根與尹根生。遽爾移家逃匿。民徧處尋覓。咸無踪跡。民當時猶以爲房單存在。尙可作抵。詎於上月。按照地址調查該房屋。因悉該房係葉姓所有。與楊巧根尹根生毫無關係。則該單顯係被告等假造。設局騙財。近日民探悉楊巧根現遷於東城直街三百廿四號。尹根生現遷於同上十八號房屋內。民前往尋覓。楊等又復逃匿。竊念楊巧根尹根生串騙錢財。希圖逃避。若不將楊等租屋內動產。一律扣押。以備抵償。則楊等不日又復遷去。而民之債務。將永無歸償之日。事當迅速。稍縱卽逝。迫得上懇鈞廳迅賜決定。准予假扣押楊等之動產。以備抵償。而保債權。實爲德便。謹呈。

十六 積欠租金

爲積欠房租。將思逃匿。請求發給支付命令。嚴追房租事。緣被告王長寶。租賃民所

有西城路。泰和里八號房屋居住。計房屋一上一下。共兩間。每月租金十八元。詎被告將房租一再拖欠。積有六個月之夥。共計拖欠租金洋一百零八元。民屢次往催。均置不理。詎日內風聞。被告將資夜遷徙。迫不得已。按照督促程序。請求鈞廳發給支付命令。嚴追被告房租。並負擔訟費。以儆刁頑。實爲公德兩便。謹呈。

十七 不還貨款

爲積欠貨款。屢索不還。請予傳訊嚴追事。竊商向在英租界。南京路河南路口。開設大綸綢莊。緣有被告蘇定一。自八年起至十年終止。除收共結該貨洋四百六十元零九角四分。初則延約。繼則置之不理。商以血本攸關。未能任其拖欠。圖賴。爲特狀請

鈞廳傳訊嚴追。并令負擔訟費。實爲德便。謹狀。

十八 吞沒存款

爲圖賴存款房租。請求急速處分事。竊被告父子。因欲開設絲廠。於舊歷去年十二月初二日。由第一被告與原告。訂立合同。在小沙渡浜北朱家灣。原告基地上。依其